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上午在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 1 号楼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其中董事傅羽韬先生、沈凯平先生、陆永新先生以电话接入参加，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顾寅章、沈蓉、傅羽韬已对《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陆永华先生、董事陆永新先生属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人，董事沈凯平先生属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待《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陆永华先生、董事陆永新先生属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人，董事沈凯平先生属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及其解锁比例。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回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陆永华先生、董事陆永新先生属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人，董事沈凯平先生属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沈凯平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 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 4.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公司资产、泄露公司内部信息等。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章程 5.05：“（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现修订为“（十）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章程 5.18：（一）对外投资(包括股权、债权投资、融资（含项目）、委托理财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的投资项目。

现修订为：（一）对外投资(包括股权、债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的投资项目。

增加 5.19：“为制止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侵占的资产。

对于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按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一）对于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给予解聘处分；

（二）对于负有直接或严重责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增加 6.11：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的义务，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择机确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虞海娟女士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6 日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依据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引入中长期激励，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从而激励、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引入股权激励可以提高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合理可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寅章 先生

傅羽韬先生

沈蓉 女士

年 月 日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制定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为保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通过对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从工作业绩、能力态度等方面，进行工作绩效的全面评估，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同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基础，同时以“目标管理原则、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分层分类考核原则”作为本办法的考核原则。

1、目标管理原则。以公司战略目标和竞争需要作为导向，将年度考核任务指标分解给各激励对象，以完成目标任务作为首要的考核要素。

2、“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在指标设计中，运用二八原则，将“量化指标”和“定性化指标”有效结合，并以量化考核指标为主。

3、分层、分类考核原则。考核过程中，采用“上对下分层考核”为主、“360度考核”为辅的方式。

第三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骨干；

第四条 考核工具

1、《绩效目标任务书》——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与激励对象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年度整体目标、年度计划，基于岗位和分管单位的职责，形成考核周期内需要完成的任务和预期达到的目标的约定。

2、《能力态度考评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其考评指标根据岗位级别所需的能力要求确定，由各岗位级别所涉及到的 360 度考核主体进行实施。

第二章 考核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控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控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第六条 考核程序

1、每一考核年度年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控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考核对象个人工作计划、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通过与激励对象的互动，确定激励对象当年的年度考核指标。根据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当年的年度考核指标，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绩效目标任务书》，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的依据，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激励对象需要调整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书》时，须经直接上级审核后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控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控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

5、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控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由其做出决议。

6、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各激励对象，如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7日内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诉，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如确实存在不合理因素，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最终考核结果将由董事会存档，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解锁实施的依据。

第七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股权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额度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锁定期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1)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8.8%，即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7,918万元； 2、以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基准，201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8.8%，即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84,485万元。	30%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15%，即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939万元； 2、以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基准，201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15%，即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94,998万元。	30%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25%，即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586万元； 2、以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基准，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25%，即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不低于211,954万元。	4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本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年度及各期间制定目标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根据不同激励对象所处岗位不同，具体比例如下：

考核对象	工作业绩	能力态度	部门绩效挂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20%	-
中层管理人员	80%	20%	-
核心骨干	40%	20%	40%

(1) 工作业绩：根据《绩效目标任务书》中确定的目标完成情况来确定。

(2) 能力态度：结合《能力态度考评表》对各项指标进行考核评分。根据

激励对象岗位不同，能力态度的考核分数由不同主体给出，具体权重如下：

考核对象	评分主体	评分权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10%
	同级相关人员	5%
	直接下级	5%
中层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10%
	同级相关人员	5%
	直接下级	5%
核心骨干	部门负责人	10%
	同级相关人员	5%
	部门员工	5%

(2) 考核超额工作加分

考核期间考核对象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获得额外加分，数值一般不超过 5 分。

(3) 重大失误和违纪减分

工作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或存在收受回扣、贪污等重大违纪行为的，应予扣减 5 分以上，直至取消考核分数。

(4) 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考核等级	A 级（优秀）	B 级（良好）	C 级（合格）	D 级（基本合格）	E（不合格）
定义	远远超越常规要求；并远远超过预期地达成了工作目标	部分超越常规要求；并部分超过预期地达成了工作目标	符合常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达成工作目标	基本符合常规要求，但有所不足；基本达成工作目标，但有所欠缺	不符合常规要求，不能达成工作目标
分数段	95 分以上	90-95 分	70-89 分	60-69 分	59 分及以下

(5) 考核结果的应用

①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在 D 级以上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但根据考核评级不同，获得解锁的比例也不同：

考核等级	可解锁比例
A 级、B 级	100%
C 级	70%
D 级	50%

②考核结果为 E 级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相应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当年不得申请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③对于考核结果为 C 级、D 级而不能完全解锁的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管理

第八条 考核结果管理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一销毁。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考核人应对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违反上述责任义务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予以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取消考核人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改。

第十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 期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 占本次计划总量 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 占目前总股本比 例
沈凯平	副董事长	15	2.00%	0.04%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25	3.33%	0.08%
陆云海	副总经理	25	3.33%	0.08%
方壮志	副总经理	15	2.00%	0.04%
王凤林	副总经理	15	2.00%	0.04%
杨光	副总经理	15	2.0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核心骨干(共计97人)		640	85.34%	1.84%
合计		750	100.00%	2.16%

附：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名单

序 号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 性期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 票占本次计划 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 股票占目前 总股本比例
1	林少武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15	2.00%	0.04%
2	施卫兵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15	2.00%	0.04%
3	樊嵘	生产总监	15	2.00%	0.04%
4	任劲松	质量总监	15	2.00%	0.04%
5	宋亚萍	党委副书记	10	1.33%	0.03%
6	陆永健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10	1.33%	0.03%
7	张杰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10	1.33%	0.03%
8	王成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5	0.67%	0.01%
9	张辉	营销片区副总经理	10	1.33%	0.03%
10	徐焜琨	市场服务骨干	10	1.33%	0.03%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1	季忠辉	售后服务副总经理	6	0.80%	0.02%
12	张向丰	服务部副部长	5	0.67%	0.01%
13	陈磊	服务部副部长	5	0.67%	0.01%
14	刘慧赏	高级市场服务专员	15	2.00%	0.04%
15	黄镇	市场部高级助理	10	1.33%	0.03%
16	袁锋英	市场部副部长	10	1.33%	0.03%
17	温观辉	海外部部长	5	0.67%	0.01%
18	陆雁飞	海外部主任	5	0.67%	0.01%
19	尹建悦	开发一部部长	10	1.33%	0.03%
20	黄健	开发一部主任	4	0.53%	0.01%
21	滕锋雷	开发一部副主任	1.5	0.20%	0.00%
22	马利民	开发二部副部长	7	0.93%	0.02%
23	张健辉	开发二部主任	2	0.27%	0.01%
24	陈启明	开发二部副主任	2	0.27%	0.01%
25	杨金土	开发三部部长	6	0.80%	0.02%
26	尹建丰	开发三部副部长	7	0.93%	0.02%
27	郁卫联	开发三部主任	7	0.93%	0.02%
28	张磊	开发三部副主任	1.5	0.20%	0.00%
29	彭建忠	技术支持部部长	10	1.33%	0.03%
30	徐沈雄	技术支持部主任	2	0.27%	0.01%
31	卢宏亮	技术支持部主任	1.5	0.20%	0.00%
32	范钢	技术支持部主任	1.5	0.20%	0.00%
33	陈立坤	技术支持部副主任	1	0.13%	0.00%
34	陈春皓	技术支持部主任	1	0.13%	0.00%
35	陆允菊	技管中心主任	1	0.13%	0.00%
36	沈红辉	开发二部研发骨干	2	0.27%	0.01%
37	李鑫磊	开发二部研发骨干	1	0.13%	0.00%
38	谢晨旸	开发一部研发骨干	1	0.13%	0.00%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39	何向红	计划部部长	10	1.33%	0.03%
40	施卫东	采购部副部长	5	0.67%	0.01%
41	陆永生	采购部主任	5	0.67%	0.01%
42	蔡新雷	模块部部长	5	0.67%	0.01%
43	胡海兵	生产一部部长	10	1.33%	0.03%
44	季胜捷	生产二部部长	10	1.33%	0.03%
45	陆新华	生产三部部长	10	1.33%	0.03%
46	谈骏骏	生产五部部长	10	1.33%	0.03%
47	姜圣新	生产五部主任	3	0.40%	0.01%
48	符克强	设备部部长	10	1.33%	0.03%
49	王飞飞	质量部副部长	5	0.67%	0.01%
50	唐海风	质量部主任	5	0.67%	0.01%
51	岑蓉蓉	证券部部长	10	1.33%	0.03%
52	王艳	财务部部长	10	1.33%	0.03%
53	苏红	财务部副部长	5	0.67%	0.01%
54	俞松美	财务部主任	5	0.67%	0.01%
55	王立超	信息部部长	10	1.33%	0.03%
56	顾建红	行政部部长	10	1.33%	0.03%
57	王玉娥	人力资源部部长	10	1.33%	0.03%
58	黄祖斌	工程部副部长	5	0.67%	0.01%
59	周辉	内控部部长	10	1.33%	0.03%
60	梅陆斌	法务部部长	10	1.33%	0.03%
61	严素贤	保障部副部长	5	0.67%	0.01%
62	黄中玲	子公司财务经理	3	0.40%	0.01%
63	倪燕	子公司财务经理	3	0.40%	0.01%
64	蔡卫锋	子公司财务经理	3	0.40%	0.01%
65	季颖	子公司财务经理	3	0.40%	0.01%
66	陆寒熹	子公司总经理	19	2.53%	0.05%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67	朱志强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2.00%	0.04%
68	张一禾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	1.33%	0.03%
69	吴清天	子公司系统部副部长	8	1.07%	0.02%
70	平鸿春	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8	1.07%	0.02%
71	夏亮	子公司软件部主任	6.5	0.87%	0.02%
72	胡礼军	子公司终端软件部主任	5.5	0.73%	0.02%
73	何本亮	子公司系统部主任	4	0.53%	0.01%
74	马华超	子公司终端硬件部主任	4	0.53%	0.01%
75	杨海方	子公司终端软件部副主任	4	0.53%	0.01%
76	薛军	子公司平台软件部副部长	4	0.53%	0.01%
77	朱正东	子公司技术管理部副部长	4	0.53%	0.01%
78	姜素华	子公司终端软件部副部长	4	0.53%	0.01%
79	熊晓凌	子公司系统部资深工程师	4	0.53%	0.01%
80	陈长春	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2	0.27%	0.01%
81	胡家军	子公司终端硬件部主任	2	0.27%	0.01%
82	姜威	子公司终端硬件部主任	2	0.27%	0.01%
83	顾姝	子公司终端软件部主任	2	0.27%	0.01%
84	陈海东	子公司平台软件部研发骨干	2	0.27%	0.01%
85	苗玉侠	终端事业部财务主管	2	0.27%	0.01%
86	沈辉	子公司总经理	15	2.00%	0.04%
87	许海浪	子公司注塑部部长	3	0.40%	0.01%
88	施红星	子公司配件部部长	3	0.40%	0.01%
89	邵东华	子公司质量部部长	3	0.40%	0.01%
90	蒋一平	子公司副总经理	3	0.40%	0.01%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91	陆理得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2.00%	0.04%
92	蔡忠伟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2.00%	0.04%
93	张俊	子公司能效管理部经理	6	0.80%	0.02%
94	倪松	开发一部技术骨干	4	0.53%	0.01%
95	陈玲	子公司总经理	15	2.00%	0.04%
96	施燕辉	子公司副总经理	5	0.67%	0.01%
97	陆建荣	开发三部技术骨干	5	0.67%	0.01%
合计：97人			640	85.29%	1.8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一二年六月修订)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0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20681400001718。

1.03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4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Linyang Electronics Co., Ltd.**

1.05 公司住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26200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000,000 元。

1.07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0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09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公司总经理外的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01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电子式电能表的高科技、高品质、人性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创世界名牌。

2.0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及电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01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0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0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04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3.05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列表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即出资额 (万股/万元)	出资方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7,000	净资产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
虞海娟	1,000	净资产
徐斌	1,000	净资产
总计:	20,000	

上述股东的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2 日。

3.06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201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34,800 万股。

3.07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08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09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10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11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12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12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13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14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4.0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0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0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0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09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公司资产、泄露公司内部信息等。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1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1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1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4.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5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16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17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18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21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2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23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2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3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25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26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27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28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29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30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3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32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33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3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35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36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37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38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39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40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42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43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44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45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46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47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48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50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4.5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时，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

4.52 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应遵循以下程序作出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上述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同意或认可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4.53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54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55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56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57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58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59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60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61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6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63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4.64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65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66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4.67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0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0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5.03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选举或更换程序，应当按下列规定，规范、透明的进行：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3 名以上董事联名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 提名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推荐材料;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三) 董事会按本章程第 5.01 条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 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审查未通过的, 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提名人;

(四)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前, 董事会应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其有足够的了解; 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5.04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05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06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07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08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09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或者辞职生效后的2年内，或者有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所负有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或者辞职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

5.10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11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2 独立董事及其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5.13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5.14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

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5.15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16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17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5.18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所示：

(一)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债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的投资项目。

(二) 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抵押、租赁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进行资产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比例的资产处置事项。

(三) 对外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比例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董事会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四) 资产抵押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比例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19 为制止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侵占的资产。

对于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按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一) 对于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给予解聘处分；

(二) 对于负有直接或严重责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5.20 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21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第 5.15 条所确定的董事会职权，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以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适当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上述授权应明确、具体，有明确的期限，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超出董事会的权限。必要时，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会可以随时取消前述授权。

5.22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23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24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25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

5.26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5.27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28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9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既可采取投票方式，也可采取举手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30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31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32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5.33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0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02 本章程第 5.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05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6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0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04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0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06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0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0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6.09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后聘任, 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任期, 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6.10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批准予以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任期, 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11 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义务, 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6.12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01 本章程第 5.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0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 5.05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6 条(一)~(四)、(六)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

7.0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选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提名、选举或更换程序, 应当按下列规定, 规范、透明的进行: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 提名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推荐材料;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三) 董事会按本章程第 5.01 条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 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审查未通过的, 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提名人;

(四)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前, 董事会应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其有足够的了解; 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7.0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7.0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06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07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08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7.09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应包括股东选举监事两人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直接进入监事会。

7.10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11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7.12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7.13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7.14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0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0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

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0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0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0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0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07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年度、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08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09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10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8.11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12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8.13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8.14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9.0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9.0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9.0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9.0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还可以采用电话方式进行。

9.05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还可以采用电话方式进行。

9.06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9.07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9.08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及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公告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0.01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0.0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告媒体中的其中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0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0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告媒体中的其中一份报纸上公告。

10.0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0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司指定公告媒体中的其中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0.07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0.08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09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10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11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12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告媒体中的其中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1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14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15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16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8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1.02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章程中的本条规定。

11.03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1.04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1.05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12.0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02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2.0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2.0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05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2.0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7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二零一零年 月 日